

## 竞争性谈判应答函（最终报价）

（说明：竞争性谈判应答函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	提升全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和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ZB2022-0410
谈判应答情况记录（含商务、技术等方面）	无
最终报价：¥：8905700.00元 大写：捌佰玖拾万伍仟柒佰圆整。 相关补充说明：无	
供应商名称：海南千同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名）：戴天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15289896098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2年4月15日</div>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谈判后最终商务、技术应答包含但不限于：付款、交货期、设备、方案及服务、其他商务条款等方面的内容，如谈判后无调整，则填写无更改，有则填写内容。

3、在谈判时，供应商须携带此报价函，并盖好公章，谈判现场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报价时，供应商方可提交报价（在填写处经办人须按上手印），如未携带此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递交最终报价对应的项目分项报价表。（注：具体携带张数由供应商自行决定）。